

# 秦皇岛市气象局

---

## 秦皇岛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防雷安全监管执法》 等四个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市生态与气候中心，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法规科：

现将《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防雷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升放气球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秦皇岛  
市气象局 2021 年人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 秦皇岛市气象局

## 2021年防雷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根据《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中国气象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安委会、市双随办有关文件要求，为认真依法履职，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我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结合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特制定本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 一、执法检查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治防雷设施安全隐患，促进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确保气象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无事故。

###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修订版）第二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监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1.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防雷安全责任人；
2. 防雷安全设施是否按规定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和组织定期维护；
3. 是否存在防雷安全隐患，防雷安全隐患是否及时进行整改，相关材料、台帐是否齐全；
4. 新(改、扩)建防雷装置是否依法依规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报办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5. 是否发生过雷击事故，发生雷击事故后是否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或防雷部门报告；
6. 是否履行防雷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主体责任。

### 三、执法检查方式、对象及频次

#### (一) 执法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暗查暗访等三种方式。

#### (二) 执法检查对象及频次

依法对本辖区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

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有计划的执法检查。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1次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加强对下级防雷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与其它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形成执法合力。对中石油、中石化等加油站较多的企业采用在秦皇岛分公司整体检查，对各加油站抽查的方式开展，并对北戴河的加油站全部排查。对重点单位的检查要充分与企业信用水平结合，对信用较差的企业重点检查，对信用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 四、实施步骤

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2个阶段。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4月1日前）

1. 制定2021年度防雷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 完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3. 立即组织开展防雷安全监管执法。

##### （二）监管执法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暗查暗访工作；
2. 按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3. 按照《秦皇岛市气象部门“双控建设打基础、科学防控除隐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方案》对企业履行防雷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按照《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于上半年开展第一次抽查，下半年开展第二次抽查，在保证全年抽查数量超过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对象总数的6%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抽查比例。

## 五、执法检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规范流程，确保工作效率。

1. 实行“谁检查、谁负责”，检查人员对监管执法检查情况负责；

2.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人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并将检查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

3. 检查人员应明确检查路线和检查场所，认真按检查表格逐项做好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和事故安全隐患，应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督促被检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或下达防雷隐患整改意见书，并对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

5. 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 对于拒不整改或造成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促进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7. 严格执行防雷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8. 规范完善检查记录和执法案卷，每次开展执法检查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9. “双随机”抽查要充分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不得线下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防雷安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10. 探索建立监管对象的分级管理机制，对风险隐患高的检查对象做到全覆盖式排查，对风险隐患较低的检查对象多采用“双随机”抽查。“双随机”抽查与其它检查方式应有效结合，避免同一单位重复检查；

11. 落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报送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报送制度和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报送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对检查对象实施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执法效能。

# 秦皇岛市气象局

## 2021 年升放气球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保障 2021 年全市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行为，最大限度的防止和杜绝安全生产责任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对违法升放气球行为“零容忍”，对违法升放气球行为“严执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市升放气球安全底线，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三、检查安排和要求

根据执法人员实际情况，为提高检查工作效率，遏制违法升放气球行为，主要针对人民广场、现代购物广场、秦皇岛商城、华联、太阳城、万达购物广场、新茂业等经常开展活动的场所和具有升放气球资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没有设立气象局的市辖区由市局执法支队进行检查，北戴河区在旅游旺季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暗查暗访两种方式。

按照《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抽查，由于升放气球活动场所不是明确的企业主体，不适用于“双随机”抽查，只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于6月底前开展一次抽查，对我市为数不多的资质单位实现抽查率100%。“双随机”抽查要充分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不得线下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

各县（区）气象局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升放气球领域安全排

查，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检查方案。

#### 四、实施步骤

自即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 2 个阶段。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 1 日前）

1. 制定 2021 年度升放气球监管执法计划；
2. 立即组织开展升放气球监管执法。

##### （二）监管执法阶段（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暗查暗访工作；
2. 按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3. 按照《2021 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

#### 五、工作要求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2.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

球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3.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4.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2. 违反放飞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3.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4. 放飞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5.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放飞气球

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6.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7.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要留下文字和影像记录，当日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拍摄现场影像，记录表和影像要妥善归档留存并建立台账，对执法检查计划和结果进行公示，及时总结，改善不足。

# 秦皇岛市气象局

## 2021 年人影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安委会、市双随办有关文件要求，为认真依法履职，进一步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安全部门管理职能，加强对我市人影安全重点单位的检查工作，按照“结合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人影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监管的人影安全工作机制，全面排查人影安全风险隐患，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确保人影作业安全。

### 二、重点内容

检查全市人影作业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制定、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人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演练、作业站点安全等级建设、作业装备年检、作业弹药存储运输、作业组织实施、作业人员培训和备案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各单位要进一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作业点安全等级评定、省安委办巡视检查、春节前后人影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排查人影安全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

形成工作档案、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台账等。

### 三、检查方式、对象及频次

#### (一) 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插基层、直奔现场。

#### (二) 检查对象及频次

检查对象：各县区气象局，全市人影作业单位。

检查频次：每季度1次，每次检查包括全市所有人影作业单位。

### 四、实施步骤

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3个阶段。

####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4月1日前）

1. 制定2021年度防雷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 完善人影作业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二) 检查整改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 组织开展人影作业安全检查，按照《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对人影作业单位履行人影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各受检单位对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认真落实整改；

3. 组织对人影作业单位整改情况复查。

(三) 检查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认真总结全年人影作业安全检查工作情况,各作业单位认真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人影安全事故发生。

### 五、检查工作要求

1. 各县区气象局要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人影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作业装备、弹药、站点、人员全覆盖,无死角。

2. 各县区气象局要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做到即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建立台账,逐一销号。

3. 各县区气象局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人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常态化的人影安全巡查机制,提高人影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4. 严格执行人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5. 规范完善检查记录和执法案卷,每次开展安全有关的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6. 按照《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及作业点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查，在保证全年抽查数量超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检查对象总数的 6% 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抽查比例。严格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要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

# 秦皇岛市气象局

## 2021年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气象灾害以及因气象因素直接造成或者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整体水平，按照《秦皇岛市气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安排，根据《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规则（试行）》，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促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确保气象监管行业领域安全无事故。

### 二、重点内容

（一）市、县（区）气象局对辖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再梳理、再认定，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布。要做好重点单位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汇总重点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

（二）检查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定期巡查、检测及档案管理等制度；是

否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是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具有 2 种以上接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手段，以及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的有效途径；是否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制定具体防御措施。

（三）在入汛前，要结合检查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气象安全责任，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时讲解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

（四）检查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指受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台风、龙卷风、冰冻、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容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 三、检查形式

检查组由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执法支队工作人员组成。检查主要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如有需要，可临时通知各县（区）气象局派员陪同。

按照《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今年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查，在保证全年抽查数量超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对象总数的 6% 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抽查比例。“双随机”抽查要充分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不得线下开展工作。“双随机”抽查与其它检查方式应有效结合，避免同一单位重复检查。当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需要调整时，及时通过平台进行更新。抽查结

果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双随机”抽查要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双随机”抽查联合开展。

#### 四、实施步骤

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2个阶段。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4月1日前）

1. 制定2021年度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计划；
2.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3. 立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

##### （二）监管执法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执法计划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2. 按照《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

####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规范流程，确保工作效率。

1. 实行“谁检查、谁负责”，检查人员对监管执法检查情况负责；
2.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人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并将检查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
3. 检查人员应明确检查路线和检查场所，认真按检查表格逐项做好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和事故安全隐患，应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督促被检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或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并对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

5. 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 对于拒不整改或造成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促进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7. 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8. 规范完善检查记录和执法案卷，每次开展执法检查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